



# 修訂及新增的 《持牌人指令》條文

2026年4月29日

---

# 《持牌人指令》

- 《指令》於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曾作修訂：
  - 處理消費者與旅行代理商之間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爭議
  - 內地入境團：人流管理、電子登記系統
  - 獲授權代表停任



# 《持牌人指令》

- 第 1 部：持牌旅行代理商
- 第 2 部：持牌旅行代理商經營外遊服務及安排
- 第 3 部：持牌旅行代理商發布宣傳品
- 第 4 部：持牌旅行代理商經營入境旅遊服務
- 第 5 部：持牌領隊
- 第 6 部：持牌導遊



## 第 2.36、2.56、2.93 及 2.94 段

〔持牌旅行代理商在不同情況下須向顧客退款時〕 為以信用卡繳付團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顧客，向發卡機構<sup>註</sup>提交退款申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顧客獲退還所有已繳付的款項。~~

註：在《指令》中，「發卡機構」包括營運信用卡以外的任何電子支付方式的機構。



## 第 4.57、4.59 及 4.61 段

就持牌旅行代理商接待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一般）／（一日）／（非旅行代理商）而言，該代理商須於有關旅行團的預計抵達香港或預計為有關旅行團獲取服務的最少 **24 12** 小時前，以第 4.52 段指明的電子表格登記。



## 第 4.30 段

持牌旅行代理商指派持牌導遊執行導遊職務前，須與該導遊訂立服務協議，述明該代理商 ——

- (a) 須支付服務報酬給該導遊；
- (b) 不得要求該導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入境旅行團的任何費用；**及**
- (c) 不得拖欠該導遊已墊支的費用；**及**
- (d) **容許或不容許該導遊向有關旅行團銷售任何商品或服務，及（如容許銷售商品或服務）列明該導遊可銷售商品或服務的詳情。**



# 第 6.30A 段

新增：

持牌導遊須遵守與持牌旅行代理商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載於《指令》第 4.30(d) 段所述明的條款行事。



# 附件 6 第 4A 段

新增：

甲方容許／不容許\*乙方向內地入境旅行團銷售任何商品或服務，及（如容許銷售商品或服務）乙方只可銷售於以下空白位置列明的商品或服務（如空白位置不夠，可於附頁列明；該附頁亦屬本服務協議的一部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生效日期

- 5月1日



完